

聘 約

108 年 0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或工作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發放期間，按實際授課期間支給，並依教育部規定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教師之鐘點費於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予支給。
- 四、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擔輔導之責任。每週在校以不少於 4 日為原則。
- 五、專任教師負有研究、教學、服務、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接受學校委派參加各種委員會會議等義務。
- 六、專任教師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兼課者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七、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擬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八、專任教師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 九、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
- 十、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之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一) 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二) 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三) 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 十一、專任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若仍未通過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 十二、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三、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五、專任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六、專任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